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公交车尾LED屏广告发布合同
合同价	102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102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大禾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大运营中心->招采合约部
经办人	张兴民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公交车尾LED屏广告。【彩屏共享轮播】：15s广告信息，以gif动画/图片的形式展现，发布数量370台公交车尾彩屏。公交线路主要为101路、103路、60路、69路、9路、5路、7路、17路、22路、56路、66路、37路、75路等。
合同概述	<p>1、广告发布形式：甲方委托乙方发布为期 3 个月公交车尾LED屏广告。</p> <p>2、广告发布期限： 2021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（实际广告发布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</p> <p>3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，发布时间为3个月，每个月的广告发布费为小写：¥34,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</p>

	<p>叁万肆仟元整，合同固定总价为小写：¥102,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元整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：¥100,990.1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佰玖拾元壹角，税金为小写：¥1,009.9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仟零玖元玖角，税率为1%。发票内容：广告发布费。</p>
付款方式	<p>以甲方实际发布时间为准，并以月度形式支付每月已发布广告费用，月度广告投放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当月发布广告的全部费用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1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